

##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全资控制企业远方慧益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次案件基本情况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下属全资控制企业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远方慧益”），2019年4月远方慧益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就与陈伟等10名转让方关于慧景科技股权转让纠纷事项提起诉讼，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。但后根据法院管辖权裁定，该案移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审理。2020年4月24日远方慧益收到了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受理陈伟等9名被告提起的反诉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[2019]浙0105民初8604号）。

近日，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已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。案件详情及前期进展情况，请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7日、2020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全资控制企业远方慧益提起民事诉讼的公告》（2019-009、2020-011）。

#### 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2020年10月12日，远方慧益收到了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浙0105民初860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及(2019)浙0105民初8604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# （一）本案审理及判决情况

##### 1、本案一审判决如下：

（1）解除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陈伟、杭州懿成轩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翁德强、尉培根、谭华、高国权、周奇娟、郑月红、程兰珍、李方新于2017年6月5日签订的《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陈伟等

就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书》；

(2) 驳回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431962 元，财产保全费 5000 元，合计 436962 元，由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负担 436882 元，翁德强、尉培根、谭华、高国权、周奇娟、郑月红、程兰珍、李方新共同负担 80 元。

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诉讼费；翁德强、尉培根、谭华、高国权、周奇娟、郑月红、程兰珍、李方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，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并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。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，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预交。在收到《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》次日起七日内仍未交纳的，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

2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：远方慧益召开慧景科技董事会对收入确认原则进一步明确，尚不能认定为违反《收购协议》的约定。陈伟、翁德强、尉培根、谭华、高国权等在远方慧益督促其应确保远方慧益提名的董事、监事当选的情况下，在 2018 年 8 月 13 日的临时股东大会上仍未选举远方慧益提名的董事、监事人选，并导致该些人员落选，违反了《收购协议》第 3.1 条有关对远方慧益推荐的董事、监事投赞成票的约定。《收购协议》第 14.2 条第 3 项约定，一方出现违约行为，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或弥补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仍未纠正或弥补其违约行为的，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。因此，远方慧益有权解除《收购协议》，其诉请解除《收购协议》应予支持。

虽《收购协议》应予解除，但根据《收购协议》的履行情况和性质，本案不宜判决恢复原状。故远方慧益请求返还股权转让款、赔偿股权转让款利息损失和收购股权而支付的税费损失等诉讼请求，本院不予支持。远方慧益如认为陈伟等人的行为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另行解决。

## （二）反诉案件裁定情况

1、准许反诉原告陈伟、翁德强、尉培根、谭华、高国权、周奇娟、郑月红、程兰珍撤回反诉；

2、准许反诉原告李方新撤回反诉。

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合计 225 元，由反诉原告陈伟、翁德强、尉培根、谭华、高国权、周奇娟、郑月红、程兰珍、李方新各负担 25 元。

公司及远方慧益均不服上述一审判决结果，认为如根据上述判决履行，将严重损害我方利益，包括但不限于慧景科技控制权、远方慧益董监事席位数、业绩对赌或有利益等。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全力应对，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

截止目前，除已经披露的诉讼及仲裁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收到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资料。

### 四、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该判决为一审判决，目前仍处于上诉期内，案件结果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如依据上述判决结果履行，预计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，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目前公司及远方慧益已积极采取措施全力应对，争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，并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！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法院出具《民事判决书》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